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08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八字桥乡龙湖村、下畲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八字桥乡政府:

你乡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八字桥乡龙湖村、下畲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桥政〔2021〕7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八字桥乡龙湖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尤溪县八字桥乡下畲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)。

二、同意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,为龙湖村全域国土空间,总面积638.28公顷;下畲村全域国土空间,总面积713.31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,

近期：2020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龙湖村规划打造为“以文笔峰郊野徒步为卖点，突出打造其红色元素，结合古朴村落环境体验，突出打造其郊野旅游、红色教育、乡村度假为一体的现代乡村综合体”；下畲村充分发挥其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优势，通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，人居环境整治和交通条件改善为主要内容，以尤溪县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，以农业种植为核心兴旺产业，规划打造成以特色农业和生态康养为主导，农旅结合的生态宜居型村庄。龙湖村、下畲村村庄类型为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规划要进一步挖潜、整合、利用村庄生态景观资源、建筑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等特色资源，完善旅游保障体系。

七、经批准的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是指导八字桥乡龙湖村、下畲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乡要认真组织实施《龙湖村规划》《下畲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13日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